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མ་ར་ལྷ་སྐྱལ་དོ་དམ་ཚུད།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实行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书
格式范本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2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梳理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书格式范本。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281421336@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反馈意见”字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机构不适用告知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需要变更后住所的 使用证明。</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 使用证明。……</p>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 更；股份有限公司分公 司设立、变更	公司住所证明、 营业场所使用证 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七)公司住所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需要变更后住所的使 用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 使用证明。……</p> <p>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 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p> <p>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p>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 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4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设 立、变更；非公司制企 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住所和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营业 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企业法人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三)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 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经营单位改 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 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4] 增设/撤 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盈利单 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 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p>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5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 合伙企业分支机后设立、变更	经营场所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需要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p>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p> <p>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p> <p>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p>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分支机构设立	住所使用证明	<p>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p> <p>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	经营场所证明	<p>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p> <p>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p>	
--	--	--	--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

(二) 证明用途

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四) 证明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资质认定所需条件和要求以及提交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场所变更时,市场监管部门均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许可。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机构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机构法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机构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机构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市场监管部门不再索要其他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后的2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技术核查。

现场技术核查评审员在核查中发现申请机构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机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整改期间，申请机构不得对涉及整改项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逾期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

申请机构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此前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推送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西藏)，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机构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可随时接受技术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二) 证明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

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需要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

申请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 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要求提供住所
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实地核查。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七)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

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需要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要求提供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实地核查。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设立、变更;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盈利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

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要求提供住所使用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实地查验。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经营场所证明

(二) 证明用途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后设立、变更。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

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需要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

申请登记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实地查验。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二）证明用途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6.《个人独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

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提供住所使用
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实地查验。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

(二) 证明用途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分支机构设立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

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要求提供住所使用证明；实地查验。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发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经营场所证明

(二) 证明用途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

明；……

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 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具备所申请登记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要求提供经营场所证明；实地查验。

本人愿意符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